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方式：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26只公募基金引入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26只基金（包括：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7月2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如下释义内容：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暂停估值的情形”项下原文为：“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本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敬请投资人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1年7月27日起，东莞农商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265 C：011266	是	是	是
2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是	是	是
3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是	是	是
4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是	是	是
5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是	是	是
6	长盛鑫德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267 C：011268	是	否	否
7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5	是	是	是

二、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东莞农商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农商行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东莞农商行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东莞农商行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东莞农商行推出基金转换投资业务（以下简称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农商行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东莞农商行对本公告披露的转换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东莞农商行最新的规定为准。

四、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东莞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27日起，参加东莞农商行开展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265 C：011266
2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3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4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5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6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5

2、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7月27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以东莞农商行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7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定投）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东莞农商行公告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农商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农商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莞农商行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东莞农商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上证科创；扩位简称：科创板龙头ETF；基金代码：58806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1年7月29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2021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9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1年7月29日起，本基金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2）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科创50ETF
基金简称（场内）	上证科创（扩位简称：科创板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589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9日

重要提示：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3.1.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4.1.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7.1.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7.1.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详见本基金每开放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

7.1.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7.1.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细则》和《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7.2.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失败。

7.2.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T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2.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与沪市股票的交收、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重要提示

7.4.1本基金自2021年7月29日起，调整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26日刊登的《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内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7.4.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4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签订了下列重大合同：

1.公司与阿根廷丘布特省政府及矿业能源公司Petrominera签署了阿根廷丘布特省埃尔埃斯格丽阿尔风电项目EPC合作协议。协议金额为2.8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79亿元。

2. 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多巴哥油气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利萨斯角LPG储运项目EPC合同协议。合同金额为10.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0.63亿元，合同工期为54个月。

3. 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巴西MATURATI公司和巴西META服务和项目公司签署了巴西库亚巴河流域小水电开发项目EPC合同协议。合同金额为3.8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4.68亿元，合同工期为36个月。

4. 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巴新国家燃气公司签署了巴布亚新几内亚莫港至瑞木132千伏输变电项目EPC合同协议。合同金额为2.6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41亿元，合同工期为36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增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1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张明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明才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张明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明才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明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张明才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7月26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银行FUND，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30，申购赎回简称：银行FUND，申购赎回代码：512731），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股息龙头，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90，申购赎回简称：股息龙头，申购赎回代码：515691），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保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30，申购赎回简称：证保ETF，申购赎回代码：51563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ec.com、9555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6日

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 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0071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

2、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